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18,527.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2010 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